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：600496 编号：临 2016-010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
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控股集团”）通知：因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新中天控股”）及下属企业借款纠纷一案，精工控股集团作为新中天控股及下
属企业借款担保方被同时起诉，涉案金额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现因诉讼保全需要，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冻结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
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5,069,604 股股份及孳息（含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等），
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-2019 年 1 月 19 日，此次股份冻结数量占公司总
股本的 24.17%。
经公司向精工控股集团了解，上述案件涉案金额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应冻
结精工控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市值 20.8 亿元（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
20 日均价 5.70 元/股计算），明显为超值冻结，精工控股集团已向承办法院提出
超值查封的异议。同时精工控股集团已督促新中天控股及下属公司立即履行其对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还款义务。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
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也不影响精工控股集团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控股股东地位。
截至目前，精工控股集团累计对外信用担保余额 31,925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
次涉案 5,000 万元担保），被担保方为新中天控股、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及其下属公司。精工控股集团目前净资产约 57 亿元，其对外信用担保余额仅占
净资产约 5.6%，占比较小。精工控股集团目前经营稳健、信用良好，即便因被
担保公司经营不善而出现担保风险，精工控股集团也有能力妥善处理，不会影响
精工控股集团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同时亦不会影响精工控股集团对本公司的实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际控制权及控股股东地位。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1 日